

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

(1)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：_____

(2)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：_____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：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

1.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2.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3.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以上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，如无，请填写“无”。